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 業務宣導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洪彥斌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單）

壹、會議緣由：

為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施工查核相關作業，本會每年皆邀集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檢討三級品管制度及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之妥適性及合宜性，並宣導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及研商相關精進作法。

查「品質保證」為行政院於82年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以來沿用至今，屬品管制度第二層級，主要精神為工程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執行監督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檢驗作業，達成全面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而工程團隊應執行之工作範圍及權責，均明訂於契約、相關計畫書及權責分工表，其管理責任尚屬明確，且不因「品質保證」一詞調整而增加或減損，惟經考量「品質保證」於品管制度與ISO9000兩系統之執行角色及任務不同，亦避免用詞造成業界觀感認知落差，或混為一談。經參酌二級品管之運作精神，初步研析修正為「品質查證」與現況較為相近。

鑒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案，相關工程人員有違法任職之情形，本會110年7月業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加強工程人員履歷揭露，提供近5年於公共工程擔任職務(含撤換原因)、任職工程之查核情形(含查核成績及記點)與是否發生職業災害等，提供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或審核履約人員之參考。為進一步強化並約束品管人員自律，擬於「公共工程工

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增列「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不得有辦理相關業務，經判刑確定之情形」之規定，透過契約要求篩選有不良紀錄之履約人員，並達嚇阻效果，避免該等人員有租借證(明)書或利用相關職務之便從事不法行為，造成工程品質受影響之情事。

本會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通函敘明，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惟部分機關認為上開兩管制總表於實務操作可能項次數目會有不一致，或認為僅須將取樣試驗材料設備列入檢(試)驗管制總表即可之情形。經檢討，依本會製作綱要撰寫說明之精神，為有效控管材料設備之進場品質，兩管制總表項目原則應一致，爰研擬於檢(試)驗管制總表增加備註文字，並酌修欄位名稱，避免造成誤解或執行疑義。

前開事項，涉及全國各機關施工品質管理業務之執行，故邀集各界研商取得共識，另針對部分機關(構)提出工程施工查核時是否應列為缺失之執行疑義、施工查核重點及查核委員應注意事項等，一併邀集各機關查核小組釐清及宣導，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之各項議題，經與會機關(構)研商並取得共識如下：

- (一)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用詞為「品質查證」。
- (二) 品管要點第 16 點增列「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不得有辦理相關業務，經判刑確定之紀錄」。

(三)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增加備註及酌修欄位名稱。

二、請本會業務單位依會議結論並參酌各界發言意見，辦理相關行政規則及作業表單之修正作業。

三、本次會議相關宣導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落實執行，並向查核委員宣導。

參、綜合討論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綜合討論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品質保證」一詞是否修正為「品質查證」。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 82 年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品質保證確屬第二層級，其內容有四項，包含建立品管組織、訂定品質管理計畫、查證材料設備及查核施工作業等。就以內容來分析，品質保證負有四項任務，而查證作業僅為其一，如以「查證」一詞取代「保證」，恐已影響原有品質管理制度之精神與範圍，也縮減主辦機關之責任範疇，希望工程會三思更動後之影響。

二、嘉義市政府

有關「品質保證」一詞修正為「品質查證」，本府表示贊成，另建議應檢討行政院 82 年訂定之品質管理制度，以符合現況。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82 年訂定之品質管理制度，於第二級品質保證之主要精神為工程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執行監督、查證廠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檢驗作業，達成全面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有關營造公會所述原制度所列第二級各項執行工作，業於 85 年起訂定「公共工程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加以詳細規範，包含建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監造單位工作重點(含材料設備之檢驗及施工之抽查等)及主辦機關施

工督導等，均屬查證廠商履約之範疇，並經歷年滾動檢討，與時俱進，目前整體制度已成熟，後續將依現況修正第二級「品質保證」標題文字為「品質查證」，其部分文字亦將併同調整，與現行相關執行規定一致，至於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權責與業務範圍並無實質增減。

綜合討論二：品管要點第 16 點增列「品管人員或監造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不得有辦理相關業務，涉嫌不法行為，經判刑確定之紀錄」之妥適性。

一、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次品管要點增列文字涉及判刑確定，其時間可能有 3 年、5 年甚至更久，實務上可否執行，建議可再思考。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 本會就品管人員汰劣或防弊之立場，表示認同。惟請工程會考量品管人員之工作內容繁重，常有吃力不討好之情形，與其薪資所得並不對等，建議工程契約應就依約設置具證照品管人員費用，於詳細表內單獨列項給付。

(二) 會議附件 1 品管要點第 16 點所增列「...判刑確定之情形」應改為「...判刑確定之紀錄」。

三、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品管要點第 16 點增列之規定，移至該點第 4 款，避免序文有過長情形。另該規定於實務執行面建議再斟酌釐清：

(一) 所謂相關業務是否僅限於品管要點之廠商與監造單位之品管人員，其他如職安人員是否排除或包含在內。

(二) 有關「前一年內判刑確定」之條件建議刪除，因犯罪行為可能已歷經冗長之法律訴訟程序，最終判刑確定時距其涉犯行為時間已歷經多年，故不適用。

四、高雄市政府

有關執行面部分，如已進駐標案人員經判刑確定須請廠商更

換者，是否有緩衝期，併請考量。

五、經濟部

考量主辦機關就已進駐標案人員是否遭判刑尚難獲得相關資訊，建議工程會於標案系統能提供通知警示功能。

六、臺北市政府

有關增列規定所指判刑係指涉犯何種罪責建議敘明，避免誤解或誤用。

七、新北市政府

有關本案所指「不得有辦理相關業務，涉嫌不法行為」是否為辦理品管業務，建議後續於修正對照表加註說明。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 在民主法治社會，犯罪行為均依一定法律程序才會判決確定，有關品管要點第 16 點增列規定，仍須判決確定生效才執行始為公平，至於判決紀錄目前先以進駐工地前一年內來試行，後續再滾動檢討。

(二) 現行品管人員費用業於工程契約單獨列項編列，其單價部分請各機關於預算核實編列，廠商於投標時亦應填寫合理單價，俾利具證照之工程人員有意願投入職場。

(三) 品管要點第 16 點原規定即有「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規定，機關本可就撤換人員給予合理緩衝期。至於後續實務操作將介接司法院判決書，於標案系統提供品管或監造人員因執行其業務(品管要點第 6 點或第 11 點)涉不法行為經判決確定相關資訊，俾利各機關查察。

九、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不得有辦理相關業務，涉嫌不法行為」建議刪除逗號，較為明確。另前開規定是否改列於原規定第 4 款即可。

綜合討論三：為有效控管材料設備之進場品質，材料設備檢試驗

管制總表項次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目應一致，有關檢(試)驗管制總表增加備註及酌修欄位名稱與實務執行是否妥適。(各出席單位無意見，同意修正)

宣導事項一：依據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4 之 3.1.1 僅明訂整體及分項品質計畫提報期限，爰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施工查核如有機關未於開工前核定整體品質計畫情形，尚無須列為查核缺失。(各出席單位無意見)

宣導事項二：鑒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工程，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本會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365 號函，就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及履約施工等重要盤點事項列入施工查核作業範疇，請各機關持續配合辦理。

一、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有關現階段業界之現況，要求規劃設計顧問公司、現場施工人員要熟悉並兼顧所有的品質與職安細節，實為工程人員不可承受之重。建議制度面要將品質與職安分權分責，並應要求機關編列預算分別給付規劃設計廠商與施工廠商所需之風險評估、施工與監造費用。

二、雲林縣政府

以太魯閣號事故為例，針對停工期間禁止施工之應如何加強管理，確保工地安全。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會就太魯閣號事故所發現問題，前已宣導停工或禁止施工期間，廠商如欲進出工地應向監造單位及機關報備，機關可視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契約明定相關罰則來遏止防範。

宣導事項三：為確保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公正客觀，並有正確謙卑之查核態度，已研訂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請併同上開事項向委員加強宣導。

一、臺中市政府

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需查核領隊核章再呈單位主管是否有其必要，以本府為例，領隊多為各工程局處之總工程司以上長官，層級比查核小組單位主管高，爰現行核章順序是否有修正或調整空間。

二、臺南市政府

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之核章欄位，其查核領隊之確認簽名及核章時，恐會產生困難，因查核領隊極有可能是其他機關人員，建議查核領隊等字樣取消或依原格式或其他妥適方式辦理。

三、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查核委員應建立查核專業分類，如空調、電力、消防等工程屬於機電專業，非該領域之專業人士不應擔任該項工程之查核委員，並應就查核委員之專業範圍是否符合受查工程類別加強考核。

四、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議查核委員資料庫可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模式，由各專業公會來推薦。

五、經濟部

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建議「查核領隊」簽署欄改為「複核人員或查核領隊」，或採現行格式，以維持作業之彈性。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有關查核委員注意事項是否僅第 1 次遴聘時請委員簽名，或隨同查核通知付給委員知悉即可，簡化流程。
- (二) 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之單位主管的欄位建議明確

定義。

七、新北市政府

現行查核委員紀錄表第 7 點之重點項目檢核共計 14 項，但所有項目之內容細節展開過於龐大，在查核當日很難逐項檢核，建議是否針對查核委員有列為品質缺失扣點者，再對應重點檢核項目勾選即可。

八、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查核委員注意事項提及委員應「謙卑」一詞，建議修正，避免矯枉過正。

九、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行施工查核有不預先通知之機制，故查核委員無法事先得知受查工程是否符合自身專長，惟查核委員評量表之專業部分占 20%，故仍建議各機關查核小組委員遴聘應與工程類別契合。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 為強調查核委員執行業務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展現正確態度，查核委員注意事項仍應請委員於每次參與查核業務時確認並簽名。
- (二) 因考量各機關查核小組組織編制不盡相同，故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之單位主管並未進一步訂定資格條件，屬辦理施工查核小組業務之主管即可。另以本會中央查核小組為例，該表之單位主管係由本會工程管理處處長(查核小組執行秘書)核章，提供各機關參考。
- (三) 現行查核委員紀錄表所列重點檢核項目，係源自太魯閣號事故案檢視相關工程所發現之重要缺失，故請查核委員協助加強檢核，建議於實務操作，委員應就所查核作業發現之缺失，核實填列於紀錄表之各項欄位，後續將研議修正填報欄位名稱或增加註記欄位，俾利實務操作執行。

(四) 參酌公會代表意見，查核委員注意事項之「謙卑和緩」可修正為「謙和」。

(五) 有關查核委員之遴聘，另補充請各機關配合事項如下：

1.請各機關檢視所屬專家名單各領域委員比例是否失衡，多推薦具專業證照人員擔任委員。2.查核時應考量受查工程當時主要之施工項目，遴聘適當專業委員(如古蹟、歷史建築類應具相關學經歷背景)，後續於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將加強檢視各機關落實程度。3.查核委員之遴聘宜考量均布性，避免過度集中，另長期未參與之委員應依規定不續推薦。

十一、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建議查核委員注意事項可向委員宣導但不須簽名，因查核小組均會於現場注意委員表現，不適任者將不再聘任，與委員是否簽名切結無關，亦可避免引發委員不悅情緒。

十二、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建議取消查核領隊之核章欄位，因部分查核領隊屬府外人員(如文化局、衛生局)，故領隊簽名於執行上有困難。

肆、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洪彥斌
紀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組長	劉守成	幕僚 專員	馬群英 周吟志
外交部				
國防部	技正	洪登貞		
財政部	科長	夏永勳		
教育部	技正	王清彬		
法務部				
經濟部	科長	張神弘		
交通部	副科長	魏奉光	副科長	周志宇
勞動部	科員	陳思穎		
科技部	科長	平強華		
文化部		請假		
衛生福利部	科員	韓裕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張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林為田	科員	林逢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技士	盧怡均		
國立故宮博物院	專門委員	趙修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科員	顏振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張盈盈		
中央銀行	科長	李茂銘		
中央選舉委員會	專員	謝文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專員	吳怡華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邱佩琳		
海洋委員會	視察	黃德偉		
客家委員會	科員	張宸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視察	陳桂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員	楊吉白		
臺北市政府	股長	侯佳仁		
新北市政府	技士	王則權	副處長	林錦玲
桃園市政府	科長	吳冠杰		
臺中市政府	組長	詹智捷		
臺南市政府	副工	王建泰		
高雄市政府	組長	林聰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	技師	謝淑美		
新竹縣政府		謝文華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主任	曾智仁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科長	何拓揚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林建良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向子杏 高杏如 蘇維戴 戴文華		
新竹市政府	工程師	林育編		
嘉義市政府	科長	單建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	劉國隆	王春	劉世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何文儀	副理事長	吳嘉勳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陳明俊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常宗山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周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林文俊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坤德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	蔡逸靈	技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監事	江政恩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	廖國叔		
本會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簡任技師	江渣		
	科長	王名玉		